**华宁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项 目 编 号 ：GDZB-YXTP2024-001**

**采 购 人：华宁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06月**

**提 示**

各供应商：

为遵循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在您递交响应文件时请按下列两部分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由工作人员登记：

第一部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以下材料以证明其身份，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若由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的】；

第二部分：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件，证件原件谈判小组审查结束后退还供应商。

1、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华宁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DZB-YXTP2024-001

|  |
| --- |
| **项目概况** 华宁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https://cg.zbj.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https://cg.zbj.com/）**提交电子响应文件，**2024年07月05日15时00分在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兰溪路天竹阁）**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ZB-YXTP2024-001

项目名称：华宁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预算金额：¥200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年；

标段划分：本次项目不划分标段。

采购内容：为满足病人的医疗需求，方便病人在当地诊断治疗，提高临床诊断准确率，对华宁县人民医院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即确定一家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合作。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多，涵盖普通常规检测、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高血压筛查、库欣综合征、嗜铬细胞瘤筛查、用药基因筛查、肿瘤检测等其他检验检测。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提交成果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行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标准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1.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信息查询结果由谈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相关检验服务。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获取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次谈判供应商，请于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5日14：30（北京时间），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站（https://cg.zbj.com/）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14：30（北京时间）**

**1.2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https://cg.zbj.com/)，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文件（加盖公章）；

（2）线下按时递交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请注意：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上填报的价格即为供应商的一次报价，请供应商填写自己的报价而不是预算金额或采购限价。同时请注意填报的截止时间。现场填报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2.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纸质）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15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和谈判采购地点：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兰溪路天竹阁）

（3）①供应商须将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线下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接受未在平台报名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②供应商须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线下提交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兰溪路天竹阁）签到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的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供应商现场递交的纸质文件与递交的电子文件须一致。**

**五、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https://cg.zbj.com/）公开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华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泉1乡路下段山口村路口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77-50115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兰溪路天竹阁

联系方式：138877449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师

电　　 话：1388774495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华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泉乡路下段山口村路口联 系 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877-501158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兰溪路天竹阁联 系 人：范师联系电话：13887744954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华宁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B-YXTP2024-001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为满足病人的医疗需求，方便病人在当地诊断治疗，提高临床诊断准确率，对华宁县人民医院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即确定一家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合作。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多，涵盖普通常规检测、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高血压筛查、库欣综合征、嗜铬细胞瘤筛查、用药基因筛查、肿瘤检测等其他检验检测。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提交成果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行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标准及要求。 |
| 1.3.4 | 预算金额 | ¥200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年； |
| 1.3.5 | 采购限价 | **根据最新《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收费标准计费规定进行计价，最终以采购人提供外送服务清单的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xx% 的形式进行谈判报价**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1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1.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信息查询结果由谈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截图）。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相关检验服务。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1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 |
| 1.6.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要求澄清谈判采购文件之日起1日内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书面澄清及书面补充文件(如有)。 |
| 1.9.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 |
| 1.9.2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05日14时30分** |
| 1.9.3 |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05日15时00分** |
| 1.9.4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外，与本项目有关的 |
| 3.2 | 谈判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3.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递交谈判保证金 |
| 3.4.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谈判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3.5.1 |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编制目录及连续的页码，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标书（U盘或光盘）壹份**（应包括纸质标书的全部内容）。 |
| 3.5.2 | 装订要求 | 不提倡豪华装帧，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 | 封套上应载明信息 | 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及邮政编码： 2024年07月05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 |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https://cg.zbj.com/)，并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14时30分**）前上传电子版文件（加盖公章）。 |
| 4.3 |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 |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兰溪路天竹阁）** |
| 4.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否 |
| 5.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4年07月05日15点00分；** **地 点：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兰溪路天竹阁）** |
| 5.2 | 谈判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经工作人员检查密封完好（2）谈判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不少于2名 |
| 7.2.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重新谈判的情形 | 自发布谈判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单位不足两家时，采购人须组织本项目重新谈判； |
| 9.2 | 同义词语 | 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9.3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条款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4 | **付款方式** | **据实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费用。**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谈判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约期限、质量要求、预算金额及采购限价**

1.3.1 本次谈判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谈判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在整个谈判采购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自己承担。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分包应当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分包范围。

## 2. 谈判采购文件

**2.1 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1）谈判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及格式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详见第六章：**

**3.1.2 电子标书由供应商采用光盘或U盘进行录制。**

**3.1.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标书的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正本为准，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注：供应商报出的百分比下浮率报价指单价收费标准和组套价收费标准两项内容的下浮率）**。根据最新《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收费标准计费规定进行计价，最终以采购人提供外送服务清单的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xx% 的形式进行谈判报价。

3.2.2本项目谈判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已明确的费用外，包含人工费、耗材费用、配件费用、实施服务费、检验费用、报告费、检验物品取件费用或配送费用、管理费、后期服务费、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恶意报价视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

3.2.3谈判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项目谈判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3.2.4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最终成交，成交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2.5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供货及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审核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2.6合同履约期间因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需要统一管理或统一配送本次采购内容，则执行上级部门或国家最新政策规定。若影响合同执行的，合同自行终止，招标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赔偿、缔约过失等责任，且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90天。

3.3.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

3.4.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谈判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规定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规定退还。

3.4.4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4.4.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中撤回其响应文件；

3.4.4.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3.4.4.3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中撤回其响应文件；

3.4.4.4 谈判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主要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及电子标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响应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并加盖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l）宣布谈判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谈判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谈判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本次谈判为谈判采购，一轮报价不公开；

(8）谈判结束。

##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谈判、评审以及其他与谈判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将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https://cg.zbj.com/）公开发布，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谈判。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谈判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1.2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 （一）谈判程序

2.1 谈判流程

（1）资格审查；

（2）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4）商务报价及技术评审；

（5）供应商得分汇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1.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信息查询结果由谈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相关检验服务。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三）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

4.1 经谈判小组审查符合谈判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资格要求的谈判文件，才能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

4.2 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与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差异。所谓差异，是指对采购人的发包范围、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业主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谈判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4.3谈判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不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3）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四）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为通过性评审，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审依据包括：

5.1 谈判小组成员按附表三：《商务报价及技术评审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5.2 报价轮数（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不公开）；第二轮报价及承诺（经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后，供应商响应谈判内容、报出最终报价）。

5.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4 价格分评审办法（按总价进行计算）

5.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计算的供应商报价=1-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率（1-最终报价下浮xx%）**

**谈判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最后谈判报价）×30%×100**

**注：上式中的价格权值为30%**

供应商谈判总价超采购限价，本项按0分计；若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5.6 统分原则**

5.6.1谈判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5.6.2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6.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谈判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6.4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5.1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其技术部分进一步评审。

5.2谈判小组对通过详细评审即技术部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由供应商作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5.3确定成交人推荐名次

谈判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谈判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 | 谈判小组签字 |
|  |  |  |
| 资格审查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审查响应文件** |  |  |  |  |
|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审查响应文件**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信息查询结果由谈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截图） | **谈判现场审查** |  |  |  |
|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相关检验服务。 | **审查响应文件** |  |  |  |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审查响应文件** |  |  |  |
| 评审结论： |  |  |  |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不符合要求，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 谈判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评 审 内 容 | 供 应 商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重大偏差 |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不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  |
| 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 |  |  |  |  |
| 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的 |  |  |  |  |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  |  |
| 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
|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  |  |  |
| 细 微 偏 差 |  |  |  |  |
| 评 审 结 论 |  |  |  |  |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是”或“否”；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否”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商务报价及技术评审表》（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商务报价评审 | 30 | 商务得分=[C/（B1，B2，…，Bn）]×30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报价；B1，B2，…，Bn为第n个经审查合格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报价。参与计算的供应商报价=1-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率（1-最终报价下浮xx%）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20分 | 对各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是否满足医院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上门响应时间、服务方案、检验方案、检验综合能力、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时间长短方案等）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审： 第一档：实施方案及计划完善、全面、内容完整清晰，实施策略完整全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并提供有详细的相关证明材料，总体实施方案、人员安排、组织工序科学合理、配置完备的计20分； 第二档：实施方案及计划完善、内容完整清晰，实施策略完整，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并提供有详细的相关证明材料，总体实施方案、人员安排、组织工序科学合理、配置完备的计16分；第三档：实施方案及计划完善、内容完整，实施策略较完整，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并提供有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总体实施方案、人员安排、组织工序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计12分； 第四档：实施方案及计划完善、内容基本完整，实施策略一般，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一般，总体实施方案、人员安排、组织工序满足项目需求，配置完备合理正对性较差的计8分；第五档：实施方案及计划完善、内容基本完整，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采购整个流程服务可行性方案、运输工具、安装方案、运输能力等方面）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差，总体实施方案、人员安排、组织工序存在漏项计4分；第六档：未提供的计0分。 |
| 3 | 样本物流运输方案 | 5分 | 一、供应商具备智慧化物流体系，物流系统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对标本物流运输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4分； 第二档：方案较详细完整，实施方法较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第四档：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4 |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 10分 | 第一档：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10分;第二档：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有针对性得8分;第三档：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低的得6分;第四档：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存在缺陷，内容不全，可行性低的得4分;第五档：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较差或存在重大问题的得2分;第六档：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保证措施 | 10分 | 对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保证措施进行评分：第一档：提供的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叙述合理且完整的，并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第二档：提供的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叙述基本到位的得8分；第三档：提供的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保证措施不全面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叙述存在一定偏差，针对性不足的得6分；第四档：提供的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保证措施较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较差的，得4分第五档：提供的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保证措施不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6 | 应急方案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如应急措施、应急时间安排、服务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细清晰、合理性高，得5分； 第二档：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比较清晰、合理，得4分； 第三档：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部分合理，得2分； 第四档：应急方案内容不清晰，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7 | 项目人员情况 | 10分 |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病理医师、检验技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1. 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相关高级职称人员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本单项最高得4分。
2. 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相关中级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本单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具备多个专业证书按最高资质计算且不得重复计算。以人员证书以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
| 8 | 业绩情况 | 5分 | 供应商有1个和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满分5分。注：类似业绩指审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项目制定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得5分； 第二档：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实施方法比较可行，得4分； 第三档：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3分； 第四档：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当，得2分；第五档：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GDZB-YXTP2024-001

二、项目名称：华宁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范围及要求：为满足病人的医疗需求，方便病人在当地诊断治疗，提高临床诊断准确率，对华宁县人民医院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即确定一家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合作。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多，涵盖普通常规检测、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高血压筛查、库欣综合征、嗜铬细胞瘤筛查、用药基因筛查、肿瘤检测等其他检验检测。

四、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五、预算金额：¥200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年；

六、采购限价：**根据最新《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收费标准计费规定进行计价，最终以采购人提供外送服务清单的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xx% 的形式进行谈判报价**七、采购内容：

为满足病人的医疗需求，方便病人在当地诊断治疗，提高临床诊断准确率，对华宁县人民医院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即确定一家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合作。

八、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提交成果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行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标准及要求。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成交供应商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并向成交供应商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十一**、**项目其他要求**：

1.合作单位要在业内信誉度较高，市场服务评价好；

2.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多，能够涵盖普通常规检测、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高血压筛查、库欣综合征、嗜铬细胞瘤筛查、用药基因筛查、肿瘤检测等其他检验检测；

3.有成熟的物流体系；

4.一周至少6天上门服务收取标本；

5.普通项目出具报告时限不得超过2天；

6.每年不少于1次学术交流；

7.每季度至少一次临床科室回访；

8.免费提供标本采集所需耗材；

9.客户终端安装报告查询、打印APP。

**十二、定价清单**

|  |
| --- |
| 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以内的项目 |
| 项目名称 | 报告单明细 | 检测方法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计价单 | 价格 | 标准收费 |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IAA,ICA,GAD） | 抗胰岛细胞抗体(ICA)定量 | 化学发光法 | 250402026a |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免疫学法） |  | 项 | 40  | 100.00  |
| 胰岛素自身抗体(IAA)定量 | 化学发光法 | 250402027 |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  | 项 | 20  |
|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定量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43a |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40  |
| 高血压组合五项 | 肾素浓度(Renin)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26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  | 项 | 0  | 105.00  |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6a |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 皮质醇(COR)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18a |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 醛固酮(ALD)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23a |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 AARR,计算法 | 计算法 | 不收费 | AARR,计算法 |  | / | 0  |
| 血管紧张素II(AngII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28 |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 项 | 20  |
| 铁四项(TIBC,UIBC,TE,FE/TIBC) | 血铁（FE）亚铁嗪法 | 亚铁嗪法 | 250304007b | 铁测定（其他方法） |  | 项 | 4  | 8.00  |
| 不饱和铁结合力（UIBC）亚铁嗪法 | 亚铁嗪法 | 250304008b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其他方法） |  | 项 | 4  |
| 总铁结合力（TIBC） 计算法 | 计算法 | 不计费 |  |  | / | 0  |
| 铁饱和度 计算法 | 计算法 | 不计费 |  |  | / | 0  |
| 性激素六项(FSH,LH,E2,P,T,PRL) | 促卵泡激素(FSH)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4a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165.00  |
| 促黄体生成素(LH)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5a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 雌二醇(E2)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36a |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 孕酮(P)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37a |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 睾酮(T)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30a |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 垂体催乳素(PRL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2a |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 结核杆菌(TB-DNA)定性,实时荧光PCR | 结核杆菌(TB-DNA)定性 实时荧光PCR | PCR | 250403065a | 病原体DNA定性测定 |  | 项 | 50  | 50.00  |
| 地中海贫血筛查 | 血红蛋白H包涵体检测 |  | 250202030 | 血红蛋白H包涵体检测 |  | 项 | 6  | 98.00  |
| 血红蛋白电泳 |  | 250202026\*4 | 血红蛋白电泳 |  | 项 | 20  |
| 分子生物学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  | 2507a | 分子生物学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 含计算机图文处理、储存及彩色图文报告。 | 次 | 12  |
| 优生系列十项(TORCH-IgM/IgG)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gM抗体 | ELISA法 | 250403024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包括IgG、IgM。 | 项 | 15  | 140.00  |
| 单纯疱疹病毒(HSV-1)IgG抗体 | ELISA法 | 250403024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包括IgG、IgM。 | 项 | 15  |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IgM抗体 | ELISA法 | 250403024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包括IgG、IgM。 | 项 | 15  |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IgG抗体 | ELISA法 | 250403024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包括IgG、IgM。 | 项 | 15  |
|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CMV-IgM) | ELISA法 | 250403022 |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 包括IgG、IgM。 | 项 | 15  |
|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CMV-IgG) | ELISA法 | 250403022 |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 包括IgG、IgM。 | 项 | 15  |
| 风疹病毒IgM抗体(RV-IgM) | ELISA法 | 250403021b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 项 | 10  |
| 风疹病毒IgG抗体(RV-gG) | ELISA法 | 250403021b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 项 | 10  |
| 号形虫IgM抗体(TOX-IgM) | ELISA法 | 250403020b\*2 | 弓形体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 项 | 15  |
| 弓形虫IgG抗体(TOX-IgG) | ELISA法 | 250403020b\*2 | 弓形体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 项 | 15  |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实时荧光定量PCR |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HBV-DNA）定量 | PCR | 250403003b | 乙型肝炎DNA测定（定量测定） | 包括HBV-YMDD、HBV-前C区变异等。 | 项 | 100  | 100.00  |
| 免疫风湿三项 | 抗角蛋白抗体(AK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250402038 |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  | 项 | 25  | 105.00  |
| 抗核抗体(AN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250402002b | 抗核抗体测定（其他方法） |  | 项 | 20  |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定量 | 化学发光法 | 250402041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抗体)测定 |  | 项 | 60  |
| 抗核抗体谱(自身免疫15项) | 抗U1RNP/Sm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315.00  |
| 抗Sm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SSA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SSB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Ro-52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Sc1-70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PM-Sc1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J0-1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着丝点抗体(CENPB)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rRNP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dsDNA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PCNA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36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PCNA）测定 |  | 项 | 15 |
| 抗核小体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44 |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  | 项 | 20 |
| 抗组蛋白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49 |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  | 项 | 30 |
| 抗线粒体亚型-2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59 | 抗Mi-2抗体测定 |  | 项 | 30 |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化学发光法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17a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30.00  |
| 抗核抗体(ANA),间接免疫荧光法 | 抗核抗体(AN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250402002b | 抗核抗体测定（其他方法） |  | 项 | 20  | 20.00  |
| 血管炎五项 | 抗蛋白酶3抗体(PR3-Ab) | ELISA法 | 25040200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包括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 项 | 20 | 95.00  |
|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Ab) | ELISA法 | 25040200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包括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 项 | 20 |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 | ELISA法 | 25040200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包括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 项 | 20 |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 | ELISA法 | 25040200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包括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 项 | 20 |
| 抗心磷脂抗体(ACA) | ELISA法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包括IgA、IgM、IgG。 | 项 | 15 |
| 25-羟基维生素D | 25-羟基维生素D2 |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50309002a | 1,25双羟维生素D测定(色谱法) |  | 项 | 75 | 150.00  |
| 25-羟基维生素D3 |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50309002a | 1,25双羟维生素D测定(色谱法) |  | 项 | 75 |
| 25-羟基维生素D，D2+D3 | 计算法 | 不收费 | / |  | / | / |
| 戊肝两项（HEV-IgG、HEV-IgM）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EV-IgM) | ELISA法 | 250403017b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 项 | 20  | 40.00  |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HEV-IgG) | ELISA法 | 250403017b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 项 | 20  |
| 全血微量元素七项(Pb,Mn,Ca,Cu,Fe,Zn,Mg) | Pb,Mn,Ca,Cu,Fe,Zn,Mg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50304004b | 钙测定（其他方法） |  | 项 | 4 | 46.00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50304006b | 镁测定（其他方法） |  | 项 | 4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50304007b | 铁测定（其他方法） |  | 项 | 4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50304009 | 全血铅测定 |  | 项 | 10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50304013\*3 | 微量元素测定 | 包括铜、硒、锌、锶、镉、汞、铝、锰、钼、锂、砷、碘等。 | 每元素 | 8 |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八项 | 抗线粒体亚型-2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7a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5  | 205.00  |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39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  | 项 | 35  |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40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  | 项 | 25  |
| 抗肝溶质抗原1型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46 |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1) |  | 项 | 40  |
| 抗SP100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gp210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Ro-52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着丝点抗体(CENPB)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 抗环瓜氨酸肽（CCP）抗体定量,化学发光法 | 抗环瓜氨酸肽（CCP）抗体定量 | 化学发光法 | 250402041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抗体)测定 |  | 项 | 60  | 60.00  |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化学发光法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6a |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25.00  |
| 皮质醇(COR) | 皮质醇(COR)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18a |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30.00  |
| 抗角蛋白抗体(AKA),间接免疫荧光法 | 抗角蛋白抗体(AK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250402038 |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  | 项 | 25  | 25.00  |
|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筛查,流式细胞术 |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筛查 | 流式细胞术 | 250203068a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  | 项 | 130  | 130.00  |
| 总IgE,电化学发光法 | 总IgE,电化学发光法 | 电化学发光法 | 250405001 | 总IgE测定 |  | 项 | 30 | 30.00  |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实时荧光定量PCR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PCR | PCR | 250403013b | 丙型肝炎RNA测定(定量测定) |  | 项 | 150 | 150.00  |
| 抗肾小球基底膜（GBM）抗体,定量 | 抗肾小球基底膜（GBM）抗体 | ELISA法 | 250402019a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免疫学法） |  | 项 | 30  | 30.00  |
| 肝纤四项(HA,PIIINP,IV-C,LN) | 透明质酸(HA) | 化学发光法 | 250305022 |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  | 项 | 10  | 40.00  |
| Ⅲ型前胶原N端肽(PIIINP) | 化学发光法 | 250305019 | 血清Ⅲ型胶原测定 |  | 项 | 10  |
| Ⅳ型胶原(IV-C) | 化学发光法 | 250305018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  | 项 | 10  |
| 层粘连蛋白(LN) | 化学发光法 | 250305020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  | 项 | 10  |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ELISA法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 | ELISA法 | 250402019a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免疫学法） |  | 项 | 30  | 30.00  |
| 肥达氏试验和外斐氏试验 | 伤寒菌0 | 凝集反应 | 250403038 | 肥达氏反应 |  | 项 | 20  | 20.00  |
| 伤寒菌H | 凝集反应 | 250403038 | 肥达氏反应 |  | 项 |
| 副伤寒甲 | 凝集反应 | 250403038 | 肥达氏反应 |  | 项 |
| 副伤寒乙 | 凝集反应 | 250403038 | 肥达氏反应 |  | 项 |
| 副伤寒丙 | 凝集反应 | 250403038 | 肥达氏反应 |  | 项 |
| 变形菌0X19 | 凝集反应 | 250403039 | 外斐氏反应 |  | 项 |
| 变形菌0X2 | 凝集反应 | 250403039 | 外斐氏反应 |  | 项 |
| 变形菌0Xk | 凝集反应 | 250403039 | 外斐氏反应 |  | 项 |
| EB病毒(EB DNA),定量,实时PCR法 | EB病毒(EB DNA) | PCR | 250403065b | 病原体DNA定量测定 |  | 项 | 100 | 100 |
| （特殊）结核杆菌γ-干扰素释放试验,化学发光法 |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 | 化学发光法 | 250403086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 |  | 次 | 520  | 520.00  |
|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GV-IgG),ELISA法 |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GV-IgG) | ELISA法 | 250403018b | 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 项 | 20  | 20.00  |
| 雌二醇(E2),化学发光法 | 雌二醇(E2)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36a |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30.00  |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EV-IgM),ELISA法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EV-IgM) | ELISA法 | 250403017b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包括IgG、IgM。 | 项 | 20  | 20.00  |
| (1-3)-β-D葡聚糖(G试验),显色法 | (1-3)-β-D葡聚糖(G试验） | 显色法 | 250501040a | 真菌D-葡聚糖检测 |  | 项 | 150  | 150.00  |
|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ACA-IgA,IgG,IgM)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 抗心磷脂抗体IgA(ACA-IgA) 胶体金法 抗心磷脂抗体IgM(ACA-IgM) 胶体金法抗心磷脂抗体IgG(ACA-IgG) 胶体金法  | 胶体金法 | 250402016\*3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包括IgA、IgM、IgG。 | 项 | 15 | 45.00  |
| 生长激素(GH) | 生长激素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3a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25.00  |
| 单纯疱疹病毒Ⅰ+Ⅱ型(IgM+IgG) | 单纯疱疹病毒(HSV-Ⅰ)IgG抗体 ELISA法单纯疱疹病毒(HSV-II)IgG抗体 ELISA法 单纯疱疹病毒(HSV-Ⅰ)IgM抗体 ELISA法 单纯疱疹病毒(HSV-II)IgM抗体 ELISA法  | ELISA法 | 250403024\*4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包括IgG、IgM。 | 项 | 15 | 60.00  |
| 垂体催乳素(PRL),化学发光法 | 垂体催乳素(PRL)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2a |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25.00  |
| 曲霉菌抗原（GM试验） | 曲霉菌抗原（GM试验） | ELISA法 | 250501046 | 半乳甘露聚糖（GM）检测 |  | 次 | 150 | 150.00  |
| 腺苷脱氨酶(ADA),胸(腹)水,速率法 | 腺苷脱氨酶(ADA) | 速率法 | 250305023 | 腺苷脱氨酶测定 | 包括血清、脑脊液、胸水标本。 | 项 | 9  | 9.00  |
| 曲霉菌细胞壁半乳甘露聚糖试验（GM 试验）,肺泡灌洗液,ELISA法 | 曲霉菌抗原（GM试验） | ELISA法 | 250501046 | 半乳甘露聚糖（GM）检测 |  | 次 | 150 | 150.00  |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12a | 血清反T3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25 |
| 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  | 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  | 化学发光法 | 250402018a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25 |
| 血清胸苷激酶1(TK1) | 血清胸苷激酶1(TK1) | 化学发光法 | 250404031a | 血清胸苷激酶（TK2）测定(化学发光法） |  | 次 | 290  | 290.00  |
| EB病毒(EBV-DNA),定性,实时荧光PCR | EB病毒(EBV-DNA),定性 | PCR | 250403065a | 病原体DNA定性测定 |  | 项 | 50  | 50.00  |
| 肾上腺激素三项（新）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6a |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85.00  |
| 皮质醇(COR)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18a |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 醛固酮(ALD)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23a |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 生长三项（GH、IGF-I、IGFBP-3） | 生长激素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3a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25 | 145.00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 化学发光法 | 化学发光法 | 250503015a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测定 |  | 项 | 40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化学发光法 | 250503015b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Ⅲ（IGF-BP-3)测定 |  | 项 | 78  |
| HCV基因分型,实时PCR法 | 检测 HCV 1b、2a、3a、3b、6a中国人常见的5个亚型 | PCR | 250403071 |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  | 项 | 135  | 135.00  |
| 吸入性过敏原十项 | 屋尘螨 、狗上皮、蟑螂 、鸡蛋、牛奶 、蟹、虾、屋尘 、交链孢菌 总IgE | ELISA法 | 250405001 | 总IgE测定 |  | 项 | 30 | 390.00  |
| ELISA法 | 250405008\*9 | 血清过敏原特异性抗体测定（云人社办【2017】59号） | 包括IgE、IgG测定。 | 项 | 40 |
| 食物性过敏原十项 | 花生、鸡蛋、牛奶、鲟鱼、小麦面粉、虾、大豆、蟹、牛肉、羊肉 | ELISA法 | 250405008\*10 | 血清过敏原特异性抗体测定（云人社办【2017】59号） | 包括IgE、IgG测定。 | 项 | 40 | 400.00  |
| EB病毒壳抗原IgA抗体(EB-VCA-IgA),ELISA法 | EB病毒壳抗原IgA抗体(EB-VCA-IgA) | ELISA法 | 250403025b | EB病毒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包括各种EB病毒抗体测定 | 项 | 15  | 15.00  |
|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EA-IgA),ELISA法 |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EA-IgA) | ELISA法 | 250403025b | EB病毒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包括各种EB病毒抗体测定 | 项 | 15  |
| β2糖蛋白1抗体(β2-GP1-Ab),化学发光法 | β2糖蛋白1抗体(β2-GP1-Ab) | 化学发光法 | 250402057 |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  | 项 | 40  | 100.00  |
| 不孕五项(EmAb+ACA+AsAb+AoAb+HCG-Ab) | 抗精子抗体(AsAb) | ELISA法 | 250402024 | 抗精子抗体测定 |  | 项 | 20  | 105.00  |
| 抗人绒毛促性腺激素抗体（HCG-Ab） | ELISA法 | 250402054 |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  | 项 | 30  |
| 抗心磷脂抗体(ACA) | ELISA法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包括IgA、IgM、IgG。 | 项 | 15  |
|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 ELISA法 | 250402023 |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  | 项 | 20  |
| 抗卵巢抗体(AoAb) | ELISA法 | 250402022 | 抗卵巢抗体测定 |  | 项 | 20  |
| 风湿十一项 | 抗JO-1、抗SSA、抗SSB、抗Scl-70、抗Sm、抗U1-RNP/抗Sm、抗核糖体P蛋白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a\*7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 项 | 20  | 270.00  |
| CCP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41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抗体）测定 |  | 项 | 60  |
| AN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250402002b | 抗核抗体测定（其他方法） |  | 项 | 20  |
| AKA | 免疫印迹法 | 250402038 |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  | 项 | 25  |
| 类风湿因子(RF) | 免疫比浊法 | 250402035a | 类风湿因子测定(免疫学法) |  | 项 | 25  |
| 骨代谢标志物三项 |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N-MID) 电化学发光法 | 电化学发光法 | 250311005 |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N-MID）测定 |  | 项 | 50  | 144.00  |
|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INP) 电化学发光法 | 电化学发光法 | 250311008 | 试行期项目 |  | 次 | 44  |
| β胶联降解产物(B-CTx) 电化学发光法 | 电化学发光法 | 250311006 | β-胶原降解产物(β-CTX)测定 |  | 项 | 50  |
| 沙眼衣原体(CT-DNA)定量 | 沙眼衣原体(CT-DNA)定量 | PCR | 250403065b | 病原体DNA定量测定 |  | 项 | 100  | 100 |
| HBV基因分型,实时PCR法 | HBV基因分型 | PCR | 250403072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  | 项 | 135  | 135.00  |
|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HCV-IgM,HCV-IgG) | HCV-IgM HCV-IgG | ELISA法 | 250403014a |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定性测定) |  | 项 | 20  | 40.00  |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IAT),红细胞凝集反应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IAT) | 凝胶微柱法 | 250202035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指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项 | 10  | 10.00  |
| 降钙素(CT),电化学发光法 | 降钙素(CT) | 电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8a | 降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50  | 50.00  |
| 结核抗体 | 结核抗体 | 免疫胶金体法 | 250403042b | 细菌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 |  | 项 | 15  | 15.00  |
|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性,实时荧光PCR |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性 | PCR | 250403065a | 病原体DNA定性测定 |  | 项 | 50  | 50.00  |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DAT),微柱凝胶法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DAT) | 微柱凝胶法 | 250202034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 包括IgG、IgA、IgM、C3等不同球蛋白、补体成分。 | 项 | 20  | 20.00  |
| B族链球菌(GBS-DNA)定性实时PCR法 | B族链球菌(GBS-DNA)定性-阴道 | PCR | 250403066a | 病原体DNA定性测定 |  | 项 | 50 | 50  |
| ANCA二项(免疫)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250402005a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包括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 项 | 20 | 40  |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250402005a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包括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 项 | 20 |
| 生殖道tNGS | 同时检测38种HPV亚型、以及检测25种生殖道感染病原体 | 高通量测序法 | 250403066 |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 指对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进行的定量检测；含全部检查项目。 | 次 | 350 | 450  |
| 250403065\*2 | 病原体DNA测定  |  | 项 | 50 |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组合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IAT) | 凝胶微柱法 | 250202035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指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项 | 10  | 30  |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DAT) | 微柱凝胶法 | 250202034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 包括IgG、IgA、IgM、C3等不同球蛋白、补体成分。 | 项 | 20 |
| 尿香草扁桃酸(VMA) | 尿香草扁桃酸(VMA) | 尿香草扁桃酸(VMA) | 250310025b | 尿香草苦杏仁酸测定（免疫学法等） |  | 项 | 25  | 25.00  |
| G6PD缺陷筛查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 比色法 | 250202018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  | 项 | 8 | 8  |
|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量 |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PCR | PCR | 250403065b | 病原体DNA定量测定 |  | 项 | 100  | 100.00  |
| 抗精子抗体测定 | 抗精子抗体测定 | ELISA法 | 250402024 | 抗精子抗体测定 |  | 项 | 20  | 20.00  |
| 抗卵巢抗体测定 | 抗卵巢抗体测定 | ELISA法 | 250402022 | 抗卵巢抗体测定 |  | 项 | 20  | 20.00  |
| 抗透明带抗体（AZP）测定 | 抗透明带抗体（AZP）测定 | ELISA法 | 250402043 | 抗透明带抗体（AZP）测定 |  | 项 | 30  | 30.00  |
| 红斑狼疮4项定量（ANA+ds-DNA+AnuA+Sm） | ANA+ds-DNA+AnuA+Sm |  | 250402002b\*4 | 抗核抗体测定（其他方法） |  | 项 | 20 | 80 |
| 血清蛋白电泳 | a 1-球蛋白a 2-球蛋白β 1-球蛋白B2-球蛋白γ-球蛋白白蛋白 | 毛细血管电泳 | 250301004\*6 | 血清蛋白电泳 |  | 项 | 15  | 115.00  |
| 血清M蛋白含量 | 毛细血管电泳 | 250401039 | M蛋白测定 |  | 项 | 20  |
| 总蛋白(TP) | 毛细血管电泳 | 250301001b | 血清总蛋白测定（化学法等） |  | 项 | 5  |
| 肿瘤坏死因子（TNF） | 肿瘤坏死因子（TNF） | 化学发光法 | 250404013a |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化学发光法) |  | 项 | 30  | 30.00  |
| 抗精子抗体(AsAb) | 抗精子抗体(AsAb) | ELISA法 | 250402024 | 抗精子抗体测定 |  | 项 | 20  | 20.00  |
| 抗HCG抗体(HCG-Ab) | 抗HCG抗体(HCG-Ab) | ELISA法 | 250402054 |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  | 项 | 30  | 30.00  |
| 抗心磷脂抗体(ACA) | 抗心磷脂抗体(ACA) | ELISA法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 项 | 15  | 15.00  |
|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 ELISA法 | 250402023 |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  | 项 | 20  | 20.00  |
| 抗卵巢抗体(AoAb) | 抗卵巢抗体(AoAb) | ELISA法 | 250402022 | 抗卵巢抗体测定 |  | 项 | 20  | 20.00  |
|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ZP) |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ZP) | ELISA法 | 250402043 | 抗透明带抗体(AZP)测定 |  | 项 | 30  | 30.00  |
| T细胞耗竭以及线粒体功能障碍检测 | 通过检测T细胞亚群线粒体功能障碍及PD-1表达情况，精准评估T细胞耗竭程度及其他免疫功能状态。主要用于辅助诊断各类急慢性感染的严重程度以及恶化风险，管控围手术期感染管控，肿评估瘤患者各类治疗疗效和不良反应（如免疫检测点抑制剂的疗效，化疗的不良反应，放疗的免疫增强效果）。另外，可评估肿瘤患者无病生存期的复发转移风险评估及各类免疫增强药物的效果。 | 流式细胞术 | 250401029\*7 | 淋巴细胞免疫分析 |  | 项 | 50  | 350 |
| T淋巴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检测 | T淋巴细胞亚群是机体重要的免疫细胞，检测其水平变化有助于检测机体免疫状态，提示发病风险，（如CD4+T细胞减少常见于恶性实体肿瘤、免疫缺陷症以及艾滋病等疾病。CD8+T细胞增多常见于慢性活动性肝炎、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 、恶性肿瘤及其他病毒急性感染等），分析发病机制以及预测疾病进展风险。 | 流式细胞术 | 250401029\*5 | 淋巴细胞免疫分析 |  | 项 | 50  | 250 |
| 心脑血管健康评估12项 | 通过基于LC-MS/MS技术的对12个标志物（同型半胱氨酸、甜菜碱、胆碱、L-肉碱、氧化三甲胺、肌酐、异亮氨酸、亮氨酸、缬氨酸、苯丙氨酸、酪氨酸、色氨酸）进行精准定量，精准预测7种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血脂异常、脑卒中、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心肌梗死、心力衰竭、糖尿病），进行心脑血管疾病的早期筛查和风险评估。 | LC-MS/MS | 250306011a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色谱法） |  | 项 | 40 | 320.00  |
| 250307002a | 肌酐测定（干化学法） |  | 项 | 10 |
| 250309007a\*6 |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色谱法） |  | 项 | 45 |
| 地高辛 | 地高辛 | 均相酶免疫法 | 250309005c |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免疫学法等) |  | 每种药物 | 50  | 50 |
| 丙戊酸(德巴金)(VAL),均相酶免法 | 丙戊酸(VAL) 均相酶免法  | 均相酶免法  | 250309005c |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免疫学法等) |  | 每种药物 | 50 | 50 |
| 左乙拉西坦.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左乙拉西坦.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250309005b\*5 |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 |  | 现 | 80 | 400 |
| 奥卡西平,均相酶免疫法 | 奥卡西平 | 均相酶免法  | 250309005c |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免疫学法等) |  | 每种药物 | 50 | 450.00  |
| 卡马西平(CAR),均相酶免法 | 卡马西平(CAR) | 均相酶免法  | 250309005c |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免疫学法等) |  | 每种药物 | 50 | 450.00  |
| 苯妥英钠.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苯妥英钠 | 串联质谱法 | 250309005b |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 |  | 每种药物 | 100 | 450.00  |
| 西罗莫司,全血,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西罗莫司 | 串联质谱法 | 250309005b |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 |  | 每种药物 | 100 | 480.00  |
| 他克莫司（血药浓度）,全血,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他克莫司（血药浓度） |  | 血清特殊药物浓度测定 | 指血清FK506、环孢霉素A浓度测定；包括各种方法。 |  | 每种药物 | 400 | 950.00  |
| 男性泛癌种易感基因筛查 | 17项癌种，61个基因 | 单碱基延伸法(SNE) | 270700003\*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  | 450 |
| 女性泛癌种易感基因筛查 | 20项癌种，78个基因 | 单碱基延伸法(SNE) | 270700003\*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  | 450 |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23位点) | α-地中海贫血1基因(SEA) 、 α-地中海贫血2基因(3.7/4.2) 、 α-地贫点突变基因检测(CS、QS、WS) 、 β-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17种突变) | 第二代测序 | 250700012a\*6 | DNA倍体分析 |  | 例 | 80 | 480 |
|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198项） | 198种常见的呼吸道病原体的检测 | 二代测序法 | 250403065a\*19 | 病原体DNA定性测定 |  | 项 | 50  | 950 |
| 上呼吸道95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DNA病毒31种、RNA病毒38种、革兰氏阳性菌10种、革兰氏阴性菌12种、支原体/衣原体4种 | 二代测序法 | 250403065a\*10 | 病原体DNA定性测定 |  | 项 | 50  | 500 |

|  |
| --- |
| 未在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以内的项目 |
| 项目名称 | 报告单明细 | 检测方法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计价单 | 价格 | 标准收费 |
| （全血）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100位点)(NGS筛查) | 遗传学耳聋基因筛查 | 二代测序法 | 270700003\*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次 | 150 | 450 |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621位点） | 地中海621个位点基因检测 | 第三代测序 | 270700003\*4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  | 600 |
|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Xpert MTB/RIF Assay),实时荧光PCR |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 | PCR | 270700003\*4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  | 600 |
| 孕优安三联检测 |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脊髓性肌萎缩症SMN1外显子缺失检测、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基因筛查 | 飞行时间质谱法 | 270700003\*4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  | 600 |
| RNF180/Septin9基因甲基化（胃癌） | 胃癌更早期的筛查，发现血液内游离的甲基化DNA片段,评估人群患胃癌的风险 | 实时荧光定量PCR法 | 2707000034\*4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次 | 150 | 600.00  |
| septin9肠癌基因检测 | 肠癌更早期的筛查，发现血液内游离的甲基化DNA片段，评估人群患肠癌的风险 | 实时荧光定量PCR法 | 270700003\*4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次 | 150 | 600.00  |
| 肺癌SHOX2/RASSF1A/PTGER4基因甲基化检测 | 肺癌更早期的筛查，发现血液内游离的甲基化DNA片段，评估人群患肺癌的风险 | 实时荧光定量PCR法 | 270700003\*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次 | 150 | 450.00  |
| 高血压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 6类25种药物15个基因21个位点：氢氯噻嗪,氯噻酮,美托洛尔,阿替洛尔,比索洛尔,普萘洛尔,卡维地洛,拉贝洛尔,噻吗洛尔,丁呋洛尔,硝苯地平,维拉帕米,氨氯地平,地尔硫卓,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赖诺普利,培哚普利,雷米普利,氯沙坦,缬沙坦,厄贝沙坦,替米沙坦,坎地沙坦,肼苯哒嗪 | 二代测序 | 270700003\*4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00  | 600 |
| H型高血压基因检测 | 1.原发性高血压的患者（预测脑中风、冠心病风险）； 2.伴有同型半胱氨酸升高的高血压患者； 3.伴有高血脂、高血糖等危险因素的高血压患者； 4.已发生脑卒中的患者（针对性治疗，降低心脑血管复发率 | 单碱基延伸法(SNE) | 270700003\*2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00  | 300 |
| 载脂蛋白E（APOE）他汀类药物代谢基因多态性检测 | ApoE主要由肝脏合成，近年来发现脑，肾，骨骼，肾上腺及巨噬细胞也能合成。ApoE生理功能有：①是LDL受体的配体，也是肝细胞CM残粒受体的配体，它与脂蛋白代谢有密切相关性；②ApoE具有多态性，多态性是决定个体血脂水平与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密切相关；③参与激活水解脂肪的酶类，参与免疫调节及神经组织的再生。 | 单碱基延伸法(SNE) | 270700003\*2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  | 300 |
| 血栓性疾病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 CYP2C19,CYP2C9,CYP3A5, CYP4F2, GP1BA，LTC4S,PEAR1,PTGS1,SLCO1B1，VKORC1、CES1、APOE的多态性，根据基因分型结果，全面地评估个体对抗血小板药(阿司匹林、氯呲格雷、替格瑞洛、西洛他唑)，抗凝血药(华法林、阿哌沙班、利伐沙班、达比加群)和他汀类调节血脂药，共9 种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 | 飞行质谱法 | 270700003\*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  | 450 |
| 抗缪勒管激素（AMH）,化学发光法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化学发光法 | 化学发光法 | 250310065 | 抗缪勒氏激素（AMH）测定（云人社办【2017】59号） |  | 次 | 300 | 300.00  |
| 阿司匹林抵抗相关基因检测(质谱法) | 阿司匹林抵抗相关基因检测 | 质谱法 | 270700003\*2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次 | 150 | 300.00  |
| Twist1基因甲基化（膀胱癌）早筛和辅助诊断 | 检测膀胱癌Twist1基因 | 二代测序 | 270700003\*4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项 | 150  | 600.0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华宁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GDZB-YXTP2024-001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三）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采购文件，遵照玉溪限额以下服务市场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根据最新《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收费标准计费规定进行计价，最终以采购人提供外送服务清单的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 %谈判报价，按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需求承担谈判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质量要求： ，我方愿将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承担我公司的任何谈判费用。

3、本响应文件中填报内容均为真实情况，如贵方在评审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不实之处，我方将无条件接受贵方做出的处罚决定。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文件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如果成交开展业务，我方将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书，并完全履行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义务。

6、我方同意谈判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以及谈判小组评审人员产生办法和组成，承认评审人员据此评审办法产生的成交单位。

供应商：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宁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编号：GDZB-YXTP2024-001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下浮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注：本表须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并不得对格式作任何更改。**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注：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内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扩展）

**注：已完成的业绩情况，并如实说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信息查询结果由谈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截图）。

##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项目实施方案

2、样本物流运输方案

3、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4、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保证措施

5、应急方案

6、项目人员情况

7、售后服务方案

## **（十）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  |  |
| --- | --- |
| 人员类别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姓 名 | 工作年限 | 备 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工作人员一 |  |  |  |
| 工作人员二 |  |  |  |
| …… |  |  |  |

（本表可扩展）

注：人员后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华宁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致：华宁县人民医院

经谈判后，按谈判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我方愿我方以采购人提供外送服务清单的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 %谈判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全部谈判采购内容。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要求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承担谈判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注：1.附件1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最后谈判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谈判结束后当场填报。